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担保、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等),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35,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上述担保额度将滚动使用,公司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上述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含额度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担保对象(含额度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与担保额度期限一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100%	82.48%	10,000	30,000	13.80%	否
	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	100%	87.52%	31,000	55,000	25.30%	否
	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1.76%	406.82	50,000	23.00%	否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0.47%	0	5,000	2.30%	否
合计				41,406.82	140,000	64.4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视”)

(2)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刚

(5)注册资本:6,5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楼宇智能化控制设备、通讯信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及数据库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维护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深圳盛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459,345.77	151,515,167.12
负债总额	66,324,396.47	124,967,210.6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6,324,396.47	124,967,210.68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或有事项金额	0	0
净资产	24,134,949.30	26,547,956.44
资产负债率	73.32%	82.48%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050,762.98	80,079,269.29
利润总额	835,588.00	2,413,007.14
净利润	833,753.14	2,413,007.14

3.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深圳盛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智能人”)

(2)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3)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 A133-137 室

(4)法定代表人:赖时伍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海南智能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69,940.36	25,943,160.05
负债总额	6,047,958.80	22,705,564.8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047,958.80	22,705,564.81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或有事项金额	0	0
净资产	3,121,981.56	3,237,595.24
资产负债率	65.95%	87.52%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09,586.59	14,997,923.83
利润总额	2,505,229.57	121,698.61
净利润	2,399,960.90	115,613.68

3.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海南智能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视”)

(2)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3)注册地点:香港荃湾柴湾角街 66-82 号金熙工业中心 19/F 楼 AD 座

(4)董事:官亚灵

(5)注册资本:50.00 万港元

(6)经营性质:计算机图像算法、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人工智能产品、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集成、安装维护服务。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香港盛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62,309.01	7,722,933.51
负债总额	3,670,238.29	7,859,089.5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70,238.29	7,859,089.56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或有事项金额	0	0
净资产	92,070.72	-136,156.05
资产负债率	97.55%	101.76%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4,266.42	55,742.19
利润总额	-60,416.49	-227,133.26
净利润	-60,416.49	-227,133.26

3.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香港盛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尔”)

(2)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4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四道 11 号贝特尔大厦 7 楼

(4)法定代表人:黄鑫

(5)注册资本:2,001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智能消防机器人、智能清洁机器人、智能消防装备、智能消防器材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汽车销售;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智能消防机器人、智能清洁机器人、智能消防装备、智能消防器材及其配件的制造、维修;机动车停放服务。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贝特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594,070.33	218,188,844.92
负债总额	1,720,730.77	1,015,498.5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20,730.77	1,015,498.54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或有事项金额	0	0
净资产	217,873,339.56	217,173,346.38
资产负债率	0.78%	0.47%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88,879.19	1,490,970.26
利润总额	4,379,461.05	-699,993.18
净利润	3,965,309.04	-699,993.18

3.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贝特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如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5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406.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77%,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视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期限范围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将选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进行合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评估,购买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资品种。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投资未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公司与进行现金管理合作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过程中的人员安排、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品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了健全的内控机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 年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39,937,836.17 元,本次提及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涵盖了上述半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12,2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012,254.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7,190.2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73,694.02
合计	99,265,339.02

注:1.上表中合计金额与利润表减值准备金额 98,971,873.54 元,相差 293,465.48 元系前期核销后收回款项;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为受外部客观环境和结算周期影响,部分项目回款延后,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坏账;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质保金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669,438.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5,872.7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62,457.94
合计	30,577,769.37

注:1.上表中合计金额与利润表减值准备金额 30,525,579.96 元,相差 52,189.41 元,其中 52,400.00 元系前期核销后收回款项,-210.59 元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为受外部客观环境和结算周期影响,部分项目回款延后,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坏账;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质保金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3.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2022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01.23 万元,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 3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金额	1,109,874,061.01
资产可收回金额	906,420,929.6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单项和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办法
本期计提金额	95,012,254.71
计提原因	单项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计提

(2)2023 年第一季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66.94 万元,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约 3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金额	1,316,393,395.01
资产可收回金额	1,084,270,825.0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单项和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办法
本期计提金额	28,669,438.68
计提原因	单项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计提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一)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8,971,873.54 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33,627.35 元,相应减少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133,627.35 元,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利润操纵。

(二)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0,525,579.96 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02,852.16 元,相应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402,852.16 元,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利润操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涉及利润操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合理,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6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81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1,723,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4,963,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7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 号)。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129	71,129	29,881.26	42.01%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57	20,157	4,698.66	23.31%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2,390	12,390	5,255.72	42.42%
合计		103,676	103,676	39,835.64	--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均通过前期论证,且公司按照计划积极推动项目实施,但在实施过程中,受 2022 年整体客观环境影响,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误,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优化调整。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进行了规范。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自准则解释第 15 号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准则解释第 16 号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